

2025 年度南京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南京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二〇二六年六月

2025 年度南京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性质

南京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是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直属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履行开展用能单位节能技术服务职责。

2. 单位职责

市节能中心受行政机关委托，负责协助参与政策研究、规划编制和标准制定、节能技术服务、节能宣传、培训和技术推广等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开展资（能）源节约、循环经济等战略、规划、法规和政策研究；

（2）组织实施政府委托的节能、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领域示范工程和课题研究；

（3）组织开展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机制推广；

（4）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培训及信息传播；

（5）为企事业单位提供能源审计、清洁生产审核、节能诊断、能耗检测、燃料检测、建材产品废渣掺量检测、节能评估等的技术支持。

3. 内设机构

市节能中心下设办公室（培训部、信息传播部）、技术服务部、检测部、审核部（总师办、市场开发部）四个部门。

4. 人员构成情况

本年度市节能中心共有在职人员 32 人，其中在编人员 23 人，编外辅助员额 9 人。

5. 市节能中心资产、负债情况及固定资产情况

2025 年末资产总额 6,715.94 万元；负债总额 37.58 万元；净资产总额 6,678.35 万元。

2025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为 2,910.11 万元，累计折旧 2,107.78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802.33 万元。

（二）单位资金情况

1. 收支情况

2025 年，市节能中心收入预算数 1,343.86 万元，预算调整数 253.27 万元，决算数 1,597.13 万元；支出预算数 1,343.86 万元，预算调整数 240.85 万元，决算数 1,584.71 万元，结余分配-12.42 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 4,333.2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329.5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详情见表 1。

表 1 2025 年市节能中心预算安排与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1,340.36	1,574.71	1,574.71	100.00%
项目支出	3.50	10.00	10.00	100.00%
合计	1,343.86	1,584.71	1,584.71	100.00%

2. “三公”经费情况

2025 年市节能中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3.16 万元、调减 1.0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支出公务接待费，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支出数 2.1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详情见表 2

表 2 2024 年市节能中心“三公”经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决算数	执行率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46	2.15	2.15	100.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6	2.15	2.15	100.00%
公务接待费	0.70	0.00	0.00	
因公出国（境）费				
合计	3.16	2.15	2.15	100.00%

（三）市节能中心绩效目标

1. 中长期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作部署，紧扣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扎实推进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化改革，完善制度，提升服务，以饱满的热情、务实的作风，奋力争当全国现代化公益性节能服务机构排头兵，努力开创全市节能服务保障工作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新局面。通过自身建设发展，力争成为企业节能低碳绿色发展的“顾问”，政府部门决策的“智囊”，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助推剂”；要发挥独特优势，成为政府与企业间、企业与企业间的“桥梁”，对外交流合作的“窗口”，综合服务的“平台”。

2. 年度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节能低碳绿色发展工作的重要部署，积极践行《南京市推进产业强市行动计划（2023—2025年）》，充分发挥政府助手作用，协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主管部门聚焦开展节能低碳绿色发展政策研究，持续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和

重点用能单位能效水平评估；围绕全国节能宣传周开展系列节能宣传活动；统筹用好《能源研究与利用》期刊和“江苏节能网”网站宣传渠道，重点宣传省内节能低碳动态和成果；突出需求导向，面向用能单位组织召开4场节能降碳培训，组织节能低碳技术推广活动，促进先进节能低碳技术推广应用；发挥专业技术优势，助力20家企业实施节能诊断、能源审计，指导10家企业（园区）创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绿色园区）。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整体评价的对象为中心2025年度整体预算，包括整体基本经费支出和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时间段为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结论

以指标体系为基础，经过确认评价基础数据，按照制定的评价标准与评分规则，以100分为评价标准分值，从部门决策、过程、履职、效益、满意度等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和量化打分，经评价，2025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分结果为94.68分（详见附件：《2025年度南京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表》），等级为“优”。

三、单位履职成效

（一）聚焦主线，服务绿色转型展现新作为

1. 企业服务精准滴灌。以“绿色服务直通车”机制为抓手，受绿色制造处委托，组织技术骨干为4家省级绿色工厂、5家零碳（近零碳）工厂申报企业提供全流程指导，重点解决企业在申报过程中对政策理解模糊、材料准备不充分、绩效指标把握不准等问题。

2. 绿色制造体系审核把关与提质。协助绿色制造处对全市108家绿色工厂、9个绿色工业园区、5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14项绿色设计产品以及3家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开展动态审核，确保各单位持续符合绿色制造体系相关评价要求。结合省级绿色制造体系申报工作，撰写《2025年度江苏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申报50问50答》，并安排技术人员对各市上报省工信厅的457家绿色工厂开展评审，促进绿色制造体系规范健康发展。配合绿色制造处对全市百余个申报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的材料进行把关，并提出修改意见。

3. 节能低碳领域标准研制与政策研究。修订完善《炼油行业节能监察工作手册》，并及时提交给工信部节能司。参与起草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园区碳排放核算指南》（DB32/T 5192-2025）《冷水机组节能现场检测技术要求》和国家级团体标准《制浆造纸行业节能监察技术规范》。积极协助省工信厅节能处开展零碳工厂、零碳工业园区建设前期政策研究，参与起草工作方案、建设指南、评价指标等内容。

（二）固本强基，诊断评估取得新成效

1. 节能诊断深入精准。对2024年度全市综合能耗增幅明显的20家工业企业开展专项节能诊断。通过对企业设备运行情况的监测、能源消耗数据的分析，为企业找出节能潜力点，提出44项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节能技改建议，为精准施策提供依据。若这些建议全部实施，预计每年可节约3万余吨标准煤，可为企业创造近1.7亿元的经济收益。

2. 能效评估全面覆盖。制定全市工业重点领域企业2024年度能效水平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指标、评估方法和工作流程，对我市16家工业重点领域企业的能效水平进行全面评估，识别薄弱环节，为分

类指导能效提升奠定基础。通过评估，掌握了企业的能效现状，找出能效水平较低的企业和环节，为后续制定针对性的能效提升措施提供依据。

（三）协同把关，项目评审体现新担当

1. 节能评审严格规范。组织行业专家依据相关法规和标准，配合省工信厅等节能审查机关，完成4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报告评审。评审从项目的法规标准符合性、节能措施可行性等方面提出专业评审意见，切实把好能效准入关。

2. 专项工作稳妥推进。根据全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参与制定南京市电动车废旧锂电池回收试点企业现场评审标准，并派人参加电动自行车废旧锂电池回收试点企业现场核查，支撑全链条整治行动。配合绿色制造处参加全市“两高”项目整改验收。配合省工信厅节能处对《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申报材料进行复审。

（四）宣培联动，能力建设迈出新步伐

1. 宣传引导多维发声。积极开展2025年全国节能宣传周期间的系列活动，成功举办节能宣传周职工能源紧缺体验，开展零碳工厂（工业园区）政策文件专题解读；组织技术专家深入10家工业企业开展节能服务进企业活动。中心网站“江苏节能网”充分发挥宣传主阵地作用，积极宣传省、市节能低碳绿色发展成果，发布稿件639篇。

2. 培训指导精准赋能。开展从绿色制造创建到零碳升级、从节能审查新政到“双碳”能力的系列化、进阶式培训宣贯，提升政策传导和技术普及效能。

(1) 紧扣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主线，开展进阶式政策宣贯和技术推广活动。成功举办全市绿色制造体系创建专题培训；面向全市绿色工厂企业，专项宣贯省级零碳（近零碳）工厂建设政策及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引导先进企业从“绿色”向“零碳”升级；举办国家级绿色工厂（工业园区）申报政策解读会。此外，还成功搭建平台，组织南京企业参加全国节能服务进企业暨高效热泵技术产品推广应用大会、泰州市零碳工厂培育建设培训等技术推广活动，邀请57家节能技术企业参加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举办的节能技术产品展，促进技术交流与合作。通过以上环环相扣的宣贯培训和推广活动，系统地推动了绿色制造体系的深化与升级。

(2) 聚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源头管控，强化节能审查与碳排放评价政策指导。针对国家、我省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与碳排放评价最新发布政策，集中开展了专项政策辅导，强化源头把控。举办全国及省级层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实施办法宣贯活动，重点解读新规要点。同时，详细辅导炼化、焦炭、粗钢等重点行业的新版能耗限额标准及压缩空气站能源绩效评价标准，确保新上项目符合最新能效和碳排放要求。在政策解读之余，积极推广成熟的余热利用、高效照明、高效压缩空气站、绿色金融等节能低碳技术与产品，为企业在项目设计中落实节能降碳要求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促进政策要求与实施路径有效结合。

(3) 围绕“双碳”核心能力建设，组织开展专业化专题培训。为夯实“双碳”工作的人才基础，承办7场高规格、专业化的能力建设培训班，培训学员586人次。在培训班上，邀请业内权威专家授课，为学员们系统讲解产品碳足迹核算方法、碳排放核查流程和要求等知

识，培训内容系统涵盖了从ISO14067、PAS 2050等国际标准解读，到LCA建模、数据采集与核查的完整流程，并结合光伏、钢铁、电池等重点行业案例与江苏省碳足迹平台进行实操讲解，提升相关人员的业务能力。

（五）市场导向，服务拓展实现新突破

1. 绿色创建梯度推进。为11家企业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9家企业创建省级绿色工厂提供全方位指导，培育示范标杆。

2. 碳管理能力持续增强。一是完成发电、化工、钢铁等51家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现场核查，为全国碳市场提供可靠数据支持。二是提供南京市2025年度温室气体排放督察评估技术支撑，配合完成10家企业现场督查评估工作。

3. 市场化项目增量提质。指导南京4家单位申报省级、区级零碳（近零碳）工厂，通过对企业能源消耗、碳排放等方面的评估，为企业实现近零碳目标提供建议。实施8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组织开展1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和1个余热利用项目技术论证会。完成9个节能量审核项目现场核查，为节能量的准确认定提供保障。

（六）党建引领，内部管理得到新加强

1. 强化思想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依托党总支委员会（扩大）学习、“三会一课”等形式，利用线上线下各类平台阵地，如学习强国APP、南京党建等，将学习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组织党员干部按照要求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通过集中学习、专题研讨、学习警示教育材料等形式，让党员干部深刻

领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内涵，增强廉洁自律意识。抓牢抓实学习教育查摆问题和整改工作。

2. 规范组织建设。严格按照选举程序，充分发扬民主，完成中心总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做好党员队伍培养和发展工作，安排总支纪检委员、支部委员分别参加市级层面组织的纪委业务骨干培训和党务干部培训，顺利完成1名预备党员转正，做好1名发展对象的培养工作。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加强组织生活指导监督，确保组织生活正常化、规范化。规范工作台账，定期检查评估，推动党组织建设水平不断提升。

3. 深化廉政建设。全方位开展廉政警示教育，通过定期召开廉政教育会议、在党员群转发廉政教育学习内容、开展廉政谈话、参观廉政警示教育基地、签署2025年度廉洁从业承诺书和重要业务专项廉洁保密承诺书等方式，让职工时刻保持警醒，筑牢廉政思想防线。全面修订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在房产公开招租、大额资金存放银行遴选、物业管理服务采购、专业技术岗位聘用评审等重大事项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风险防控和监督管理要求，确保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公正、透明。

4. 守牢安全底线。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分析研判和排查，对全中心电脑（含便携式计算机）开展涉密信息排查，防止涉密信息泄露。组织开展2场消防理论培训及应急逃生演练活动，提升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逃生能力。派员每月参加市工信局安全形势分析会，每月开展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行动，及时对重点部位和设施进行细致检查并整改安全隐患，全方位保障中心安全生产环境。

5. 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坚决贯彻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中心党总支书记及各支部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以上率下，带头抓导向、管阵地、强队伍。定期开展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研判与分析，常态化加强对全体干部职工的思想引导和教育管理，严格落实各类工作群组登记备案与内容监督，确保意识形态领域态势平稳可控、环境清朗有序。

6. 提升法治治理能力。严格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由党总支书记定期组织党总支委员及相关人员开展法律法规专题学习，持续深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领会与贯彻。扎实推进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深入剖析根源，完善整改措施，同步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等8项内部制度，进一步健全管理机制，堵塞运行漏洞。强化合法合规性审查，对采购招标文件及金额较大的合同，均主动征询法律顾问意见并取得书面审查结论，切实防范法律风险。

7. 凝聚队伍合力。巩固提升精神文明单位创建实效，组织职工开展春游、无偿献血、学雷锋等活动，印发总支委员接待日制度，与职工开展常态化谈心谈话，了解职工工作和生活中的困难，及时给予帮助和支持，切实提高团队凝聚力，营造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组织开展第二届职工技能竞赛，举办10期“业务大讲堂”内部培训，邀请业务骨干分享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提升职工业务水平。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新兴业务拓展能力亟待加强

面对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零碳（近零碳）工厂、产品碳足迹等前沿领域和服务需求，中心现有技术储备、人才结构和实践经验尚显不足，导致新业务开拓力度和服务能力不足。

2. 长期目标和工作计划的制定缺少要素

市节能中心在决策中，制定长期目标和工作目标时，在时间、资金、人员配置等方面未能详细阐述，使得在实际工作中缺乏可操作性和比较性。

3. 未能制定培训计划

市节能中心多次组织业务学习与培训，但是节能中心未制定学习培训计划。

五、有关建议

1. 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结合单位业务及需求，建立人才吸纳、培养和使用相协调的良好机制，加大竞争上岗比例，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和人力资源配置。在日常工作开展过程中努力挖掘行业政策、标准、方案制订和课题研究等业务。同时也要引入外部智力支持，进一步整合完善专家库信息，拓宽工作人员的视野，丰富工作人员的理论水平。

2. 完善长期目标和工作计划

建议在制定长期目标和工作目标时，把时间、资金、人员配置等方面详细阐述，使得在实际工作中具有可操作性。

3. 制定具体培训计划

建议制定具体的培训学习计划，按计划培训。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评价目的

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的重要举措。评价的目的是“促进部门整体提升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水平及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具体包括：

1. 通过对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可以发现部门管理的薄弱环节，促进其改进和创新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能和管理质量。同时，发现部门在提供公共服务方面存在的短板和不足，为有效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水平和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质量做出积极探索。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更加关注部门财政资金的预算安排的合理性和整体效益，例如，资金结构与部门职能的匹配程度、预算规模对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保障水平、资金的支出与部门所提供的公共服务的支持程度等，因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覆盖面更广、层次更深，更能综合反映部门财政资金的综合效益。

（二）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 号）

3. 《江苏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18 号）

4.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5. 《南京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苏发〔2015〕1 号）

6. 《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政府部门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2〕349 号）

7. 《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

〔2020〕260号）

8. 《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9. 《关于开展2025年度市级预算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宁财绩通〔2026〕7号）

（三）评价方法和步骤

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审法等方法，具体通过文献梳理、调研访谈、制定评价指标和标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部门整体绩效综合评价。评价指标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优先定量的原则。

（四）评价组织与分工

本次评价组人员有季红，陈成，李艳，总负责人与主评人为季红。本次整体绩效评价过程共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评价组对评价对象进行了访谈，收集和整理了相关的政策、文件资料，了解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阶段：现场评价。按照评价指标和问卷需要，收集数据和资料用以支撑评价，核实数据，分析资料，计算评价结果，征求相关方意见，确认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三阶段：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对现场评价取得的资料进行整理和分析，评价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在工作组内进行讨论修改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委托方意见，完善评价报告。

（五）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包括部门决策、过程、履职、效益及满意度五大部分。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

向下分解细化为 15 个二级指标，40 个三级指标，并按照各项指标考察的范围和重要性设置不同的标准值和权值，形成了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评分情况详见附件《2025 年度南京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表》。

附件：《2025 年度南京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表》

2025 年度南京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备注
部门决策(6)	计划制定 (2)	工作计划健全性	健全	1.00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4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健全	0.50	制定了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但是在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方面，缺少可操作性，本项得分 0.5 分
		中长期规划健全性	健全	1.00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健全	0.50	中长期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作部署，紧扣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扎实推进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化改革，完善制度，提升服务，以饱满的热情、务实的作风，奋力争当全国现代化公益性节能服务机构排头兵，努力开创全市节能服务

							保障工作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新局面。通过自身建设发展，力争成为企业节能低碳绿色发展的“顾问”，政府部门决策的“智囊”，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助推剂”；要发挥独特优势，成为政府与企业间、企业与企业间的“桥梁”，对外交流合作的“窗口”，综合服务的“平台”。在时间进度、部门职能上未能详细阐述 本项得分 0.5 分。
目标设定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00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合理	1.00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本项得分 1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00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明确	1.00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围绕全国节能宣传周开展系列节能宣传活动；统筹用好《能源研究与利用》期刊和“江苏节能网”网站宣

								传渠道，重点宣传省内节能低碳动态和成果；突出需求导向，面向用能单位组织召开4场节能降碳培训，组织节能低碳技术推广活动，促进先进节能低碳技术推广应用；发挥专业技术优势，助力20家企业实施节能诊断、能源审计，指导10家企业（园区）创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绿色园区）。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清晰，指标值量化、可衡量；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本项目得分1分
	预算编制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1.00	评价要点：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规范	1.00	预算填报方式规范，填报内容合理、科学、完整；2025年度预算编制经市节能中心党总支集体决策，并及时完成预算编制上报工作。本项目得分1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00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科学	1.00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本年度无项目投资。本项目得分1分
过程（29）	预算执行（1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2.0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 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 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80.19%	1.60	非税收入预算数128.44万元，实际完成103万元，为民生银行房屋租赁款，已全额上缴，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103/128.44=80.19%.*2= 本项目得分1.6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评分规则：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87.9%	0.88	政府采购预算本年度25.58万元，包括复印机3.5万元，复印纸0.8万元，其他硒鼓、粉盒0.4万元，物业管理20.88万元，实际物业管理费124961元，设备购置99962元，合计22.5万元，执行率=22.5/25.58=87.9%。 有招投标、合同等资料 本项目得分0.88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评分规则：1. 比率≤0%，得满分；2. 比率>0%，不得分。	-4.87%	1.00	本年“三公”经费 2.15 万元，上年度 2.26 万元，本年比上年减少 0.104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 =-0.104/2.26=-4.6%，本项目得 1 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不得分。	100.00%	1.00	本年度公用经费预算 1813482.02 元，实际支出 181.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部分 30.79 万元，非拨款部分 150.56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181.35/181.35=100% 本项目得分 1 分
		结转结余率	0%	1.0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 评分规则：1. 比率=0%，得满分；2. 10%≤比率<0%，每增加 1%，扣 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00%	1.00	本年结余 124198.21 元，预算调整数 124198.21 元，结余率 0%，本项目得分 1 分
		预算执行率	100%	2.00	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权重，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	56.50%	1.13	1. 基本支出预算 1340.36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调整后 1574.71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230.36/1574.71=78% 2. 项目支出预算 3.5 万元，实际支出 99962 元，项目支

								出预算执行率 $=3.5/9.99=35\%$ 3、得分 $=78\%/2+35\%/2=57\%*2$ 分=1.13
		预算调整率	0%	1.0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评分规则：1. 比率=0%，得满分；2. 比率≠0%，每增加（减少）1%，扣 5% 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3.30%	0.15	预算调整数 240.85 万元，预算数 1343.86 万元，预算调整率 $=240.85/1343.86=17.92\%$ 。 得分计算：在 $20\% \leq \text{比率} < 0\%$ 之间，扣 5% 的权重分，得分为 0.15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 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每减少 1%，扣 2% 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1.00	实际支付 15847098.28 元，与计划支付一致，得分 1 分
	预算管理 (8)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等；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	健全	1.00	已制定具有预算管理内控制度的《管理制度汇编》。2025 年，对《汇编》中原《财务管理制度》等 8 项内部制度进行了修订。制度汇编中有预算管理 本项目得分 1 分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2.00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4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合规	2.00	非税收入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收入已全额上缴财政 本项目得分 2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1.00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公开	1.00	已在 2025 年 3 月 7 日公开, 本项目得分 1 分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1.00	评价要点: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完善	1.00	根据取得的财务账套和凭证,以及其他财务资料,节能中心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本项目得分 1 分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100%	1.00	已全面纳入绩效管理,本项目得分 1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00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4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合规	2.00	根据提供的财务资料、凭证等,未发现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也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公用经费不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主要为购置设备支出,与公用经费不存在重复交叉。 本项目得分 2 分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评价要点: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较规范	1.00	资产购置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及时,有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年末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盘点统计,账实相符;本年处置资产 489214 元报工信局审批,手续齐 本项目得分 1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00%	0.92	账面 29,101,115.69 元,经实地抽查盘点,共计 390 个资产,其中老旧闲置资产 30 个,闲置资产比例=30/390=7.69%, 本项目得分 0.92 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健全	1.00	在制度汇编中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 本项目得分 1 分
	项目管理 (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1.00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规范	1.00	根据制度汇编，有明确的采购管理实施细则，合同管理实施细则等 本项目得分 1 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健全	1.00	根据制度汇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本项目得分 1 分
	人员管理 (3)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00	评价要点：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有效	1.00	市节能中心党总支召开会议研究 2025 年度考核优秀档次推荐人选，考核结果已报主管部门研究，程序规范，资料完整。 本项目得分 1 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每增加 1%，扣 5% 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56.10%	1.00	根据 2013 年 5 月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宁编办字〔2023〕138 号）文件，节能中心编制 41 人，2 正 2 副，实际决算报表在编 23 人，经费自理人员 9 人，合计 32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23/41=56.1% 本项目得分 1 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评价要点：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健全	1.00	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培训部、信息传播部）、技术服务部、检测部、审核部（总师办、市场开发部）四个部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市节能中心在职在编人员 23 人，退休人员 57 人，外聘辅助员额 9 人。 本项目得分 1 分
	机构建设 (3)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 ×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	0.00	市节能中心多次组织业务学习与培训，但节能中心未制定学习培训计划，本项得分 0 分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1.00	评价要点：①纪检监察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②纪检监察结果切实运用。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有效	1.00	市节能中心常态化开展廉政谈话 44 人次，实现全员廉洁从业承诺、重点工作专项廉洁保密承诺“双签署”。积极参与“廉洁家风伴我行”活动和廉洁中心建设专题研究。动态更新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共排查 4 个方面 18 项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 21 项。在物业管理服务二次竞价、大额资金存放银行遴选等项目开标过程中，纪检委员到场监督。 本项目得分 1 分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 评分规则：绩效管理专职机构/岗位设立、人员配齐到位	100%	1.00	按规范完成党总支换届选举、第三支部委员补选等工作；完成 3 个专业技术岗位的聘用评审工作。 本项目得分 1 分
履职（40）	节能技术服务	全力做好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审和重点用能单位能效水平评估	完成	8.00	评价要点：考察节能中心根据要求制定完善方案的进度和质量情况。 评分规则：工作完成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完成	8.00	完成 4 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报告评审，对南京市 16 家工业重点领域企业的能效水平进行全面评估，并形成报告。 本项目得分 8 分

		为用能单位提供节能诊断、能源审计等节能技术支持，协助用能单位（园区）创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绿色园区）	完成	8.00	评价要点：考察节能中心为企事业单位提供节能技术服务支持情况。 评分规则：工作完成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完成	8.00	年度目标：助力 20 家企业实施节能诊断、能源审计，指导 10 家企业（园区）创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绿色园区）。实际对南京 20 家工业企业开展专项节能诊断，为 11 家企业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9 家企业创建省级绿色工厂提供全方位指导，并指导 4 家企业申报省级、区级零碳（近零碳）工厂。 本项目得分 8 分
	节能宣传、培训及推广	节能宣传周期间，开展系列节能宣传活动；日常借助期刊、网站等载体开展节能公益宣传	完成	8.00	评价要点：考察①节能宣传周期间，节能中心面向全市工业企业、公共机构和广大市民节能宣传情况；②节能中心日常借助期刊、网站等载体开展节能公益宣传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工作完成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完成	8.00	开展 2025 年全国节能宣传周期间的系列活动，举办节能宣传周职工能源紧缺体验，开展零碳工厂（工业园区）政策文件专题解读；组织技术专家深入 10 家工业企业开展节能服务进企业活动。“江苏节能网”充分发挥宣传主阵地作用，积极宣传省、市节能低碳绿色发展成果，发布稿件 639 篇。 本项目得分 8 分

		对全市用能单位能管人员开展节能降碳业务培训	完成	8.00	评价要点：考察节能中心对全市用能单位能管人员开展节能业务培训情况。 评分规则：工作完成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完成	8.00	共计培训 5 期，407 人参加，本项目得分 8 分
		组织节能低碳技术推广活动，促进先进节能低碳技术推广应用	完成	8.00	评价要点：考察节能中心组织召开节能新技术和新产品推介会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工作完成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完成	8.00	借助全市绿色制造培训体系政策宣贯等活动，开展低温制冷、用能集成、余热利用、高效照明、高效压缩空气站、绿色金融等节能低碳技术与产品推介；组织 4 家南京企业参加外地单位举办的节能技术推广会；组织 57 家节能技术企业参加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举办的节能技术产品展。 本项目得分 5 分
效益（15）	经济效益	实施公益性节能诊断服务，引导企业节能降耗、降本增效	完成	5.00	评价要点：①节能中心对引导企业节能降耗的经济价值；②节能中心对引导企业降本增效的经济价值。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工作完成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完成	5.00	通过提供绿色制造体系评价、能效水平评估、节能诊断等技术服务，向用能单位提出可操作的节能改造建议数百条，预计可为社会带来显著节能效果，潜在经济效益达数亿元。 本项目得分 5 分

	社会效益	开展节能技术服务，推动企业节能技术改造、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开展节能宣传、培训与推广，提高用能单位、公民节能意识	完成	5.00	评价要点：考察①节能中心对推动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降低企业生产成本的促进作用；②节能中心对用能单位、公民节能意识的加强作用。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工作完成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部分完成	5.00	在绿色制造、节能降碳领域取得扎实成效，助力一批企业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及零碳（近零碳）工厂。通过精准诊断与评估，为数十家工业企业挖掘节能潜力、提升能效水平提供了专业方案。积极参与标准政策研究，为行业绿色发展贡献智慧。全年组织开展多层次、大规模的专业培训，为区域低碳转型培养了人才队伍，社会反响良好。 本项目得分 5 分
	生态效益	协助企业（园区）创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绿色园区）	完成	5.00	评价要点：考察节能中心企业创建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的协助情况。 评分规则：工作完成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完成	5.00	推动 8 家企业获评省级绿色工厂、11 家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树立了一批绿色制造标杆，引领区域内更多企业对标升级，形成绿色转型的示范效应；助力 2 家企业获评省级（区级）零碳（近零碳）工厂，率先探索从“绿色”向“零碳”跨越的可行路径，为行业低碳转型积累了可复制经验。 本项目得分 5 分

满意度（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0	按照满意度调查问卷计算分值，满意度得分 95 分以上得 10 分，90—95 分得 9 分，85—90 分得 8 分，80—85 分得 7 分，以此类推，得分每下降 5 分扣 1 分，扣完为止。	94%	9.00	共回收调查问卷 21 份，分数 94 分，得分 9 分
合计				100.00			94.68	